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委任郭禮賢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財務總裁，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郭禮賢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郭禮賢先生，39 歲，持有愛丁堡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 1990 年甫畢業即加入匯豐投資銀行，最初在倫敦工作，其後奉調法國、菲律賓及香港等地。郭禮賢先生於 2000 年加入荷蘭銀行（香港），彼於香港及英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電信部亞洲區主管至 2005 年止；於 2005 年至 2007 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電信、傳媒及科技部歐洲區主管，離職前出任荷蘭銀行（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兼併購及資本市場亞洲區主管。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郭禮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禮賢先生的委任須於 2009 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郭禮賢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包括基本薪酬、各項津貼、保證花紅在內的年度酬金 6.985 百萬港元，並可視乎本公司的業績獲發額外酌情花紅。郭禮賢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 1994 年退休金計劃及本公司會按他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禮賢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惟於終止委任郭禮賢先生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補償。

根據郭禮賢先生的服務合約應付他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他的履歷及經驗後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郭禮賢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08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